

#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5 號

---

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於 2001年6月22日刊登憲報）	146/2001
2.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於2001年 6月22日刊登憲報）	147/2001
3.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於2001年 6月22日刊登憲報）	148/2001
4. 《200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1年 6月22日刊登憲報）	149/2001

## 其他文件

- 第93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2001年6月19日發表）
- 第94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工作報告書  
（於2001年6月27日發表）
- 第95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1年6月21日  
發表）
- 第96號 —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三期年報（2001年6月）（於2001年  
6月27日發表）
-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7日發表）
-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0日發表）
- 《福利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6日發表）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6日  
發表）
-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2日發表）
-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6月19日發表）

## 發言

李家祥議員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2.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3.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4.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該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由於提出第六項質詢的許長青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26(6)條，命令將該質詢作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處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由於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的環境食物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下午 4 時 25 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 4 時 30 分恢復會議。

### 二讀

####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0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6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b)條內建議的第2AB(7)(a)及(9)條，以及建議的第2AB(8)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及劉漢銓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進一步修正第2(b)條內建議的第2AB(7)(a)條。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保安局局長先動議她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進一步修正第2(b)條內建議的第2AB(7)(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5位委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以及劉漢銓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2位已發言的委員就修正案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1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0人，反對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保安局局長就第2(b)條內建議的第2AB(7)(a)條所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漢銓議員修改他就第2(b)條內建議的第2AB(7)(a)條所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

劉漢銓議員就第2(b)條內建議的第2AB(7)(a)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第2(b)條內建議的第2AB(12)條。

3位委員及保安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劉漢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6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漢銓議員動議進一步修正第2(b)條內建議的第2AB(11)及2AB(12)條。

2位委員及保安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劉漢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5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20人，反對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7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29人，棄權者17人。（表

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增加高等教育機會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就政府計劃在10年內達到百分之六十高等教育普及率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提供足夠的教育資源，確保在發展高等教育時，也會繼續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
- (二) 確保各專上院校頒授的各類學位，包括學士、副學士、專業文憑

和高級文憑等，都具備認可的資歷和質素；

- (三) 確保新設立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可以銜接本地及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並增加大學學額，讓不斷增加的副學士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學位課程；
- (四) 制訂一個進度計劃，確保本港的高等教育學額逐年增加，以實現計劃中的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及
- (五) 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資助，讓所有具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不能完成學業。

張文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耀忠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耀忠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以實現計劃中的高等教育的普及率；”之後刪除“及”；及在“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不能完成學業”之後加上“；及(六)積極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

晚上 7 時 25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楊耀忠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40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直通深圳的火車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可否開辦一條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以及一條來往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線，以紓緩在羅湖與深圳之間過境旅客日益增加所導致的擠塞情況。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成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考慮”之前加上“為紓緩在羅湖與深圳之間過境旅客日益增加所導致的擠塞情況”及在之後加上“提前完成北環線，並”；在“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之後加上“增加其他跨境客運鐵路幹線的可行性，包括”；在“可否開辦一條來往上水”之後加上“或其他區域”；及刪除“，以紓緩在羅湖與深圳之間過境旅客日益增加所導致的擠塞情況”。

黃成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7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4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